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
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757380574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9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0.2 结论	40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1]052 号）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附件 7、企业 2024 年 6 月-9 月用水量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外资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核准事项	
附件 10、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11、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附件 12、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2712）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原名为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变更），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9 号，占地面积 24460.7m²。

我公司成立时，申报的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为年产锻造模锻机 96 台，于 2002 年 12 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了《外商独资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中指出锻造模锻机的生产工序均在 1#车间进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善环经开【2002】39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我公司在 2008 年将 1#车间内的装配生产线转移至 2#车间内进行，并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委托嘉善浙大达康环境评价设计事务所编制了《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善环经开【2008】04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经过对市场调研，发觉汽车零配件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大，故我司决定在现有厂区内 2#车间的东南侧（建筑面积 1800m²）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项目。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以“善经管联【2010】02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服务联系单。

我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3 月 22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1]052 号“关于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出具审批意见。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3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我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74583769XG001W）。

2020 年 11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目前该项目已全部上齐，故进行整体验收，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

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对现场进行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后，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三、地方规定

15、《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

[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6、《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7、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3 月；

18、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1]052 号），2011 年 3 月 22 日；

19、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1 月；

20、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9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隔善江公路为山翁工业炉嘉善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台升实业；南侧隔沪杭铁路及道路为城桥文化礼堂，再往南为嘉善德诺轴承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再往西为孙家桥港；北侧隔成功路依次为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嘉善辉达包装有限公司（由西至东）。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9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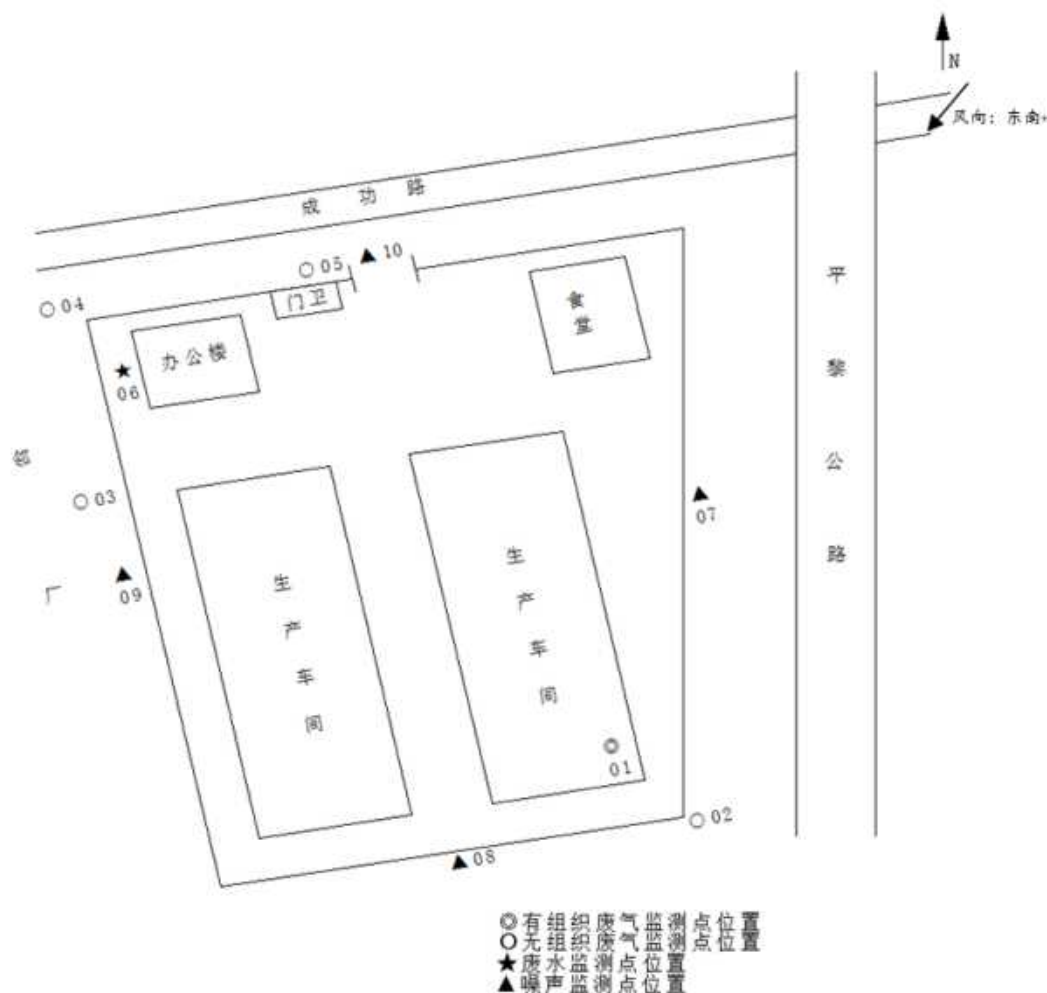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其中①为工件加热工序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②-⑤为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点位；★06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7-10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汽车零配件	汽车零配件	一致
产能规模	年产汽车零配件 144 万件	年产汽车零配件 144 万件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9 号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9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增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且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新增项目无需增加供水	一致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新增项目无需排水，现有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所处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开通，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一致
	供电	新增项目预计年用电量 40 万度，现有厂区内的变压器增至 1000KVA，由嘉善县供电局供应	一致
	供热	新增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蒸汽，部分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加热均采用电加热，故不设置锅炉等加热设备	一致
总投资概算		100 万美元	实际总投资 1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概算		12.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主要生产
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		相符 情况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切断机	/	1	1	一致
2	钢刷机	/	1	1	一致
3	输送机	/	3	3	一致
4	轧延机	/	1	0	-1 台
5	C100 气压式冲床	100t	2	2	一致
6	FP-1000G 模锻机	FPB00XG	1	1	一致
7	感应加热炉	800A	1	1	一致
8	电火花成型机	/	1	0	-1 台
9	铣床	/	1	1	一致
10	车床	/	1	1	一致
11	钻床	/	1	1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主要原辅
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2024 年 6 月-9 月）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铁、合金钢、 铜、铝合金	1440t	432 t	1296 t
2	电火花油	0.1t	0	0
3	润滑油	0.3t	0.09t	0.27t

注：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9 月的用水量（剔除在建厂房施工用水后）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4 年 6 月	74
2024 年 7 月	80
2024 年 8 月	71
2024 年 9 月	79
合计	304

备注：用水发票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4 年 6 月-9 月共 4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304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912t。

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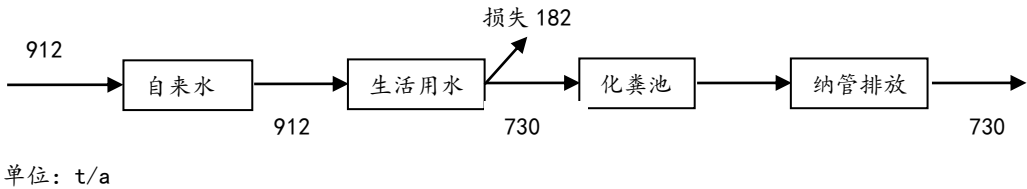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配件。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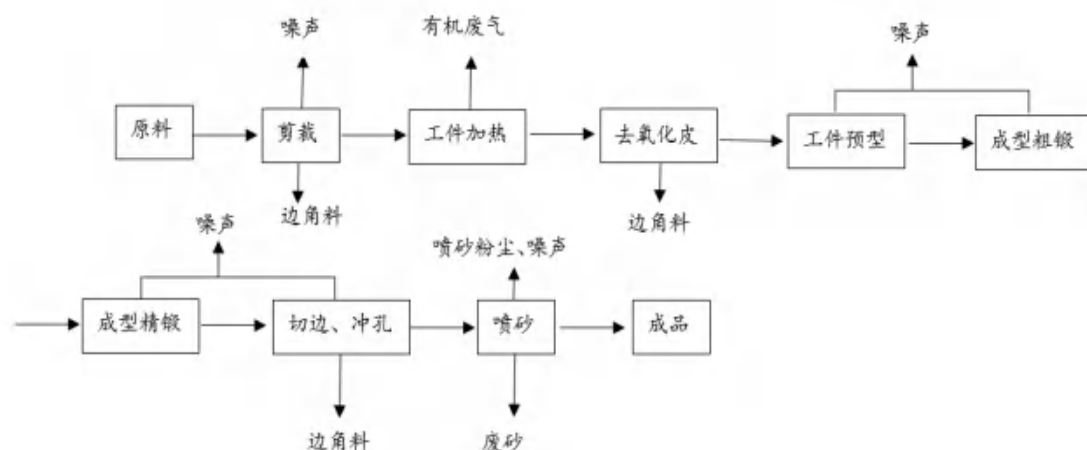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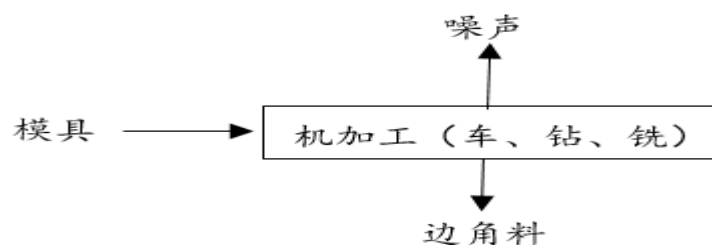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汽车零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另外根据产品特点，需对模锻机中配套的模具进行整修后使用，整修流程为：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 1) 剪裁。本项目汽车零配件生产过程中的原料为铁、合金钢、铜、铝合金，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将原料用切断机剪裁出相应尺寸。
- 2) 工件加热。将剪裁好的工件放入感应加热炉中加热，感应加热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150℃，加热时间约 5 秒。
- 3) 去氧化皮。加热后的工件通过输送机送出，随即利用钢刷机进行去氧化皮，以去除工件表面金属被氧化后形成的薄膜，为下一步的工件预型做准备。
- 4) 工件预型。根据产品的规格要求利用车床使工件尺寸变细。
- 5) 成型粗锻、精锻。利用模锻机对工件进行粗、精锻后，即为工件毛坯。
- 6) 切边、冲孔。成型后的工件毛坯通过气压式冲床进行切边（去除工件上多余的废料）及冲孔（使工件上出现圆柱型孔状）处理后，即为工件半成品。
- 7) 喷砂。将半成品放入喷砂机内进行喷砂处理（以去除工件表面毛刺，强化表面硬度）后，即为成品。

模具整修的主要工序说明：

根据产品的具体要求，需对模锻机中的模具进行整修后使用，模具首先经车

床、钻床、铣床设备进行机加工，即得到适合本公司使用的模具。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汽车零配件 144 万件；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动，成型工序外协，故电火花机未购置，其他未发生变动	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01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工件加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企业成型工序外协，故不产生电火花油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

经现场核查，①本项目成型工序外协，故不产生电火花油废气。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调用企业现有员工，故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企业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喷砂机打开时产生的喷砂粉尘和工件加热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砂机打开时产生的喷砂粉尘	金属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工件加热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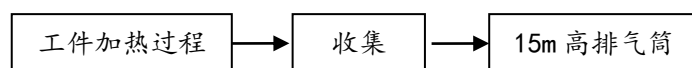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见图 4-2。



图4-2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料（边角料）、废砂、废液、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危废代码
1	金属废料（边角料）	裁剪等机加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废砂	喷砂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废液	润滑油更换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4 年 6 月-9 月)(t)	折算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废料 (边角料)	2.2	6.6	收集后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砂	0.3	0.9	
3	废液	0.1	0.3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1.7	5.1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我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金属废料（边角料）、废砂；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液，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12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液。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渗漏托盘铺设环氧地坪漆。



图 4-1 本项目危废仓库图片



图 4-2 本项目固废仓库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企业共有员工人数 72 人。实际总投资 100 万美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0002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利用厂区现有	/
废气治理	排气筒	7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生产垃圾委运、危险固废收集暂存处置	5
噪声治理	噪声处理设施（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	6
合计	/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工件加热工序	有机废气	1、要求建设单位在感应加热炉上方设置抽风装置及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车间顶部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尽量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2、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必须做好车间内通风工作，在车间四周设置换气扇等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同时加强车间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	已落实。 ①工件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喷砂工序	喷砂粉尘	1、经厂区内及时清扫收集后均外卖与当地的废品收购站； 2、做好车间内通风工作，在车间四周设置换气扇等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成型工序	电火花油废气	1、在电火花成型机上方设置抽风装置对电火花废气进行收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做好车间内通风工作，在车间四周设置换气扇等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同时加强车间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	已落实。 因企业成型工序外协，故不产生电火花油废气。

水污染物	/	/	/	已落实。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调用企业现有员工,故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企业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1、金属废料、废砂均经厂内收集后,均外卖与当地的废品收购站;	已落实。 本项目金属废料与废砂收集后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废砂			
	废液		1、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固废,须经厂内临时进行收集后,统一交由具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1、注意设备安装。在安装时,对模锻机、轧延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2、重视整体设计。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本项目利用区域的中部,根据高噪声源的分布设置吸声吊顶;本项目利用区域的东、南侧由于靠近厂界,此两侧尽量少设门、窗,若设均安装双层+空腔的玻璃隔声窗和多层复合隔声门,并在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日常作业时要求隔声门窗均处于关闭状态,可安装换气扇通风; 3、加强厂内绿化,在厂房周边设置宽约 5m 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为主,辅以灌木等; 4、建议车间内操作工人配备耳塞等必要的劳保用品; 5、设备需定期维护,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6、严格执行昼间两班制(6: 00~22: 00)生产,严禁夜间生产; 7、此外,企业车间设定 100m 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在以后的规划中, 在本项目车间四周 100m 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内绿化。生产车间 100 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其他	本项目不对工件进行酸洗、磷化及其它表面处理(电镀等)。一旦以上条件不能满足,可能会影响环评结论,因此若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已落实。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1]052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9 号，公司东侧为善江公路；南侧为沪杭铁路，西侧为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成功路。公司在现有厂区 2# 内进行项目扩建，扩建项目规模为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9 号，公司东侧为善江公路；南侧为沪杭铁路，西侧为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成功路。公司在现有厂区 2# 内进行项目扩建，扩建项目规模为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
1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件加热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成型工序中产生的电火花油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已落实。 ①本项目成型工序外协，电火花机暂未购置，故不产生电火花油废气； ②工件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件加热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

3	严格按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本项目报告表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东、南、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本项目严禁夜间生产,生产车间四周设置 100 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内绿化;生产车间 100 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更换的废润滑油等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金属废料与废砂收集后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项目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	40
悬浮物	400	/	10	/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氨氮	/	35	/	2 (4)
总磷	/	8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工件加热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g/h	15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企业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南、厂界西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6.4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1]052 号“关于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工件加热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上下风向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在检定周期内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4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GSP 温湿度记录仪	GSP-8A	YQ-63-04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测温度/测风速计	AVM-O3	YQ-57	在检定周期内
	标杆流量、pH 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pH/mV/溶解氧测量仪	SX825 型	YQ-77-01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YQ-97-02	在检定周期内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	在检定周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82-06~08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4 年 9 月 13 日	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2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5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6.8	17.1	0.8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708	0.704	0.2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	8	6.67%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10	0.10	0%	≤10%	符合要求
2024 年 9 月 14 日	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2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5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1.9	22.2	0.6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736	0.732	0.2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	7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271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4 年 9 月 1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4 年 9 月 14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4.9.13		2024.9.1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汽车零配件	5200 件	90.3%	5210 件	90.4%	144万件	5760 件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2）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放口	2024.9.13	8:47	微黄、微浑	7.3	24	18.8	0.724	7	0.11
		10:51	微黄、微浑	7.4	29	19.3	0.744	9	0.10
		13:14	微黄、微浑	7.4	26	17.7	0.720	7	0.10
		15:23	微黄、微浑	7.2	25	16.8	0.708	7	0.10
		15:23	微黄、微浑	7.2	25	17.1	0.704	8	0.10
平均值/范围				7.2-7.4	26	17.9	0.720	8	0.1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放口	2024.9.14	8:44	微黄、微浑	7.4	26	21.4	0.756	8	0.10
		10:52	微黄、微浑	7.3	29	19.4	0.768	9	0.11
		13:16	微黄、微浑	7.4	22	20.0	0.764	7	0.12
		15:24	微黄、微浑	7.2	25	21.9	0.736	7	<0.06
		15:24	微黄、微浑	7.2	25	22.2	0.732	7	<0.06
平均值/范围				7.2-7.4	25	21.0	0.751	8	0.1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2712）。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件加热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4.9.1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工件加热工序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2.9	32.6	31.8	/	/
烟气流速		m/s	8.0	7.9	8.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101	3061	3129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3	1.35	1.29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2				
	排放速率	kg/h	4.12×10 ⁻³	4.13×10 ⁻³	4.04×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0×10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4.9.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工件加热工序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1.3	31.8	30.9	/	/
烟气流速		m/s	8.0	8.1	8.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112	3146	3150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4	1.41	1.76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0				
	排放速率	kg/h	4.17×10 ⁻³	4.44×10 ⁻³	5.54×10 ⁻³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2×10 ⁻³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4.9.13）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2	1.00	<0.168
	1.13	<0.168
	1.38	<0.168
厂界下风向○03	1.20	<0.168
	1.13	<0.168
	1.11	<0.168
厂界下风向○04	1.44	<0.168
	1.10	0.220
	0.78	0.244
厂界下风向○05	0.78	<0.168
	1.37	0.288
	2.66	0.370
日最大值	2.66	0.37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4.9.14)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2	1.31	<0.168
	1.37	<0.168
	1.17	<0.168
厂界下风向○03	0.84	<0.168
	1.44	<0.168
	1.15	<0.168
厂界下风向○04	0.99	<0.168
	1.40	<0.168
	1.29	0.174
厂界下风向○05	1.58	0.270
	1.32	<0.168
	1.61	<0.168
日最大值	1.61	0.27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42712)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7	2024. 9.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5-9:47	62	70	达标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9-9:41	61	65	达标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3-9:35	62	65	达标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1-9:53	59	70	达标
厂界东▲07	2024. 9.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9-9:21	62	70	达标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2-9:14	62	65	达标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8-9:30	62	65	达标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4-9:26	58	7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2712）。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本项目年用量为 912 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730 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6mg/L、氨氮 19.5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190	0.0142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292	0.0015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90 吨/年、氨氮 0.0142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92 吨/年、氨氮 0.0015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件加热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金属废料与废砂收集后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2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备[2011]0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74583769XG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			所占比例（%）		12.3		
	实际总投资	10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0.000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0d/a			
运营单位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4583769XG			验收时间		2024.9.13-9.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3						+0.073		
	化学需氧量						0.0292						+0.292		
	氨氮						0.0015						+0.001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1]052 号

送审单位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9 号，公司东侧为善江公路；南侧为沪杭铁路；西侧为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成功路。公司拟在现有厂区 2#内进行项目扩建，扩建项目规模为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要求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在落实好原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件加热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成型工序中产生的电火花油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3、严格按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本项目报告表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东、南、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严禁夜间生产，生产车间四周设置 100 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更换的废润滑油等废液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1 年 3 月 22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74583769X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4583769XG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2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4583769XG (1/1)	
名 称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炯亨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02 月 26 日
营 业 期 限	2003 年 02 月 26 日 至 2053 年 02 月 25 日止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锻造、模锻机、冲床、锻造加热炉、锻造轧延机、切断机、全自动机械手及其零配件;模具制作、锻造加工、汽车零配件制造;货运: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1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s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切断机	/	1
2	钢刷机	/	1
3	输送机	/	3
4	轧延机	/	0
5	C100 气压式冲床	100t	2
6	FP-1000G 模锻机	FPB00XG	1
7	感应加热炉	800A	1
8	电火花成型机	/	0
9	铣床	/	1
10	车床	/	1
11	钻床	/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4 年 6 月-9 月消耗量
1	铁、合金钢、钢、铝合金	432 t
2	电火花油	0
3	润滑油	0.09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4 年 6 月-9 月产生量(t)
1	金属废料 (边角料)	裁剪等机加工	一般固废	2.2
2	废砂	喷砂	一般固废	0.3
3	废液	润滑油更换	危险废物	0.1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7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193742617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4583769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善县南潞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534	2.9611650485437	1581.26	3%	47.44
合计						¥ 1581.26		¥ 47.44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仟陆佰贰拾捌圆柒角整			(小写) ¥ 1628.7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70009242010067; 销方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33001637427053001712; 合同号: 10103344; 计费年月: 2024-06; 上期抄见: 68184; 本期抄见: 68718; 违约金: 0元; 合计金额: 1628.7元;; 嘉善经济开发区成 功路9号1-1-(1)							

开票人: 董琳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241171250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4583769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善县南潞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350	2.9611650485437	1036.41	3%	31.09
合计						¥ 1036.41		¥ 31.09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仟零陆拾柒圆伍角整			(小写) ¥ 1067.5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70009242010067; 销方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33001637427053001712; 合同号: 10103344; 计费年月: 2024-07; 上期抄见: 68718; 本期抄见: 69068; 违约金: 0元; 合计金额: 1067.5元;; 嘉善经济开发区成 功路9号1-1-(1)							

开票人: 董琳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281444106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4583769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善县南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水冰雪*水费</td><td></td><td>吨</td><td>321</td><td>2.9611650485437</td><td>950.53</td><td>3%</td><td>28.52</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 950.53</td><td></td><td>¥ 28.52</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321	2.9611650485437	950.53	3%	28.52	合计					¥ 950.53		¥ 28.5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321	2.9611650485437	950.53	3%	28.52																				
合计					¥ 950.53		¥ 28.52																				
价税合计 (大写)		☒ 玖佰柒拾玖圆零伍分		(小写) ¥ 979.05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70009242010067; 销方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33001637427053001712; 合同号: 10103259; 用户号: 30103344; 计费年月: 2024-08; 上期抄见: 69389; 本期抄见: 69389; 违约金: 0元; 合计金额: 979.05元;; 嘉善经济开发区成功路9号1-1-1																										

开票人: 董琳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327131164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4583769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善县南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水冰雪*水费</td><td></td><td>吨</td><td>549</td><td>2.9611650485437</td><td>1625.68</td><td>3%</td><td>48.77</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 1625.68</td><td></td><td>¥ 48.77</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549	2.9611650485437	1625.68	3%	48.77	合计					¥ 1625.68		¥ 48.7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549	2.9611650485437	1625.68	3%	48.77																				
合计					¥ 1625.68		¥ 48.77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仟陆佰柒拾肆圆肆角伍分		(小写) ¥ 1674.45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70009242010067; 销方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33001637427053001712; 合同号: 10103259; 用户号: 30103344; 计费年月: 2024-09; 上期抄见: 69389; 本期抄见: 69938; 违约金: 0元; 合计金额: 1674.45元;; 嘉善经济开发区成功路9号1-1-1																										

开票人: 董琳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4 年 9 月 13 日 汽车零配件：5200 件 2024 年 9 月 14 日 汽车零配件：5210 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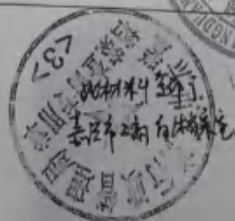
外资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核准事项

企业名称: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00400020651

项目	原登记事项	核准变更事项
企业名称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9号 邮编: 314100 电话: ****	
法定代表人	陈源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投资总额	880 万元美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美元 其中外方: 500 万元美元	其中外方:
实收资本	500 万元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锻造、模锻机、冲床、锻造加热炉、锻造轧延机、切断机、全自动机械手及其零配件; 模具制作、锻造加工。	生产销售锻造、模锻机、冲床、锻造加热炉、锻造轧延机、切断机、全自动机械手及其零配件; 模具制作、锻造加工、汽车零配件制造。
投资者	行业代码及名称: 3592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诺米诺国际有限责任公司(LUMINOUS INTERNATIONAL LLC)美国;	行业代码及名称:
经营期限	2003-02-26 至 2053-02-25	
增(减)分支机构		
国别	美国	

核准日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 计	——	——		——	——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1	3000	焚烧
废包装桶	900-006-09	固态	1	3000	焚烧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1	300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	3000	焚烧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1	3000	焚烧
漆渣	900-252-12	固态	1	3000	焚烧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1	3000	焚烧
油泥	900-200-08	固态	1	3000	焚烧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固态	1	3000	焚烧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1	3000	焚烧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处置量超出最低处置费用的，则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2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将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转运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已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中，并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章）： 浙江精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签约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收集表

填表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

单位名称（章）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处置方业务员		联系电话	
产废单位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生产工艺简述			
无需填写			
危险废物产生过程中原辅材料添加情况			

备注：本表由产废单位填写信息录入，仅为前端信息收集，不得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附件 11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环保收集23-11版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精秀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民街道成功路9号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1211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炯亨 电话： 法定代表人：陆文伟 电话：13586330601

业务联系人：周娟 电话18823392970 业务联系人：洪雪峰 电话：13956075105

邮箱： 传真： 邮箱：xhxianlu@163.com 传真：0573-84131300-5

甲方为生产型工业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并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上以“产废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乙方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单位，有固定的收集、储存场所，具备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暂存、转运处置的资质，并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上以“收集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为更好的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的预估产量、收集处置费、处置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预估年产量 (年/吨)	收集处置费 (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10	市场价格	综合利用	
2						
3						
4						
5						

二、运输

2.1 运输方式：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置的运输方式为： ，由 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 元/车/次；由 方承担。

2.2 运输要求：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无论由任何一方承运的，如自备车辆运输的，车辆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如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的，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且该运输单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上以“运输单位”的形式登记注册。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污染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三、计量原则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重量以 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结算。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 2 号厂房

1 / 3

**① 预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_____元整,(大写:_____),预付款以本协议截止时间为周期,按照约定的收集处置单价和单次收集处置数量,抵扣收集处置费用。预付款不够抵扣收集处置费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需在下一次收集处置前补足预付款。本协议截止前多余的预付款乙方无息退回给甲方,也可顺延下一协议继续使用。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本协议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签字的联单结算。

② 按次结算:

甲、乙双方按约定的收集处置单价、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按次数单次结算。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乙方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开具结算清单,甲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后10日内支付收集处置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收集处置费用后开具专用发票。

4.2 结算原则

1. 所有收集处置费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支付给任何第三方人员。
2. 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等)以及其他损失。

五、甲、乙双方义务与权利**5.1 甲方义务与权利****5.1.1 甲方义务**

1. 为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运输提供相应的场地,工具等供运输车辆所用。
2. 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需分类、合法储存,对必要的固废进行预处理,尤其是对一般工业污泥,需经压滤处理,并将含水量控制在60%以下。
3. 确保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不夹杂任何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一切废物。
4. 无论任何原因使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时,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签订本协议。
5. 做好《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6. 按约定准时支付给乙方收集处置费用。

5.1.2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等资质文件。
2. 对于运输时间可以对乙方作出要求。
3. 遇特殊情况可要求与乙方协商应急收集处置。
4. 如乙方负责运输的,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过程进行监督。
5. 可对乙方的处置去向进行查询,直至甲方委托的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废弃物流转要求得到最终妥善处置。若发现乙方存在非法储存、非法处置现象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2 乙方义务与权利**5.2.1 乙方义务**

1. 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点收集处置完本协议内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2. 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约定的处置方式进行环保、安全的妥善处置。
3. 做好《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4. 准时为甲方提供正规收集处置发票。

5.2.2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一般工业固废的鉴定证明等相关资料。

2. 针对未按要求进行预处理或含水量超过60%以上的一般工业固废，有权拒收。

3. 协议期内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

4. 甲方将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业务进委托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交给乙方收集处置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可直接退回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甲方未按时支付收集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都可以向对方要求赔偿本合同全部款项的30%作为赔偿违约金。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7.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生效。

7.2. 本协议有效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3. 如需变更、补充、取消本协议的必须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出具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方能生效。

7.4. 任何一方违约的，完成赔偿责任，且履行完本协议全部内容后本协议无效。

7.5. 甲、乙双方由于主体原因、法律法规变动、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再履行本协议时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

7.6.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如续签需另行协商。

八、其他约定

8.1.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元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期内，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实际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本合同未实际履行，该履约保证金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开具专用发票给甲方。

8.2.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068395810

联系电话：

盖 章：

盖 章：

签 署 日 期：

签 署 日 期：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码
户 名：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州银行嘉善支行 银行账号：8150 0000 3573	 备注：收款码为公司收款码， 转账时务请填写公司名称

应急联系：13758341551

投诉建议：15068395812



报告编号: HJ-242712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9 号		
受检单位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接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9 月 18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1、2024 年 9 月 1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工件加热的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2.9	32.6	31.8	/
烟气流速		m/s	8.0	7.9	8.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101	3061	312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35	1.2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2			/
	排放速率	kg/h	4.12×10 ⁻³	4.13×10 ⁻³	4.0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0×10 ⁻³			/

表 3-2、2024 年 9 月 1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工件加热的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1.3	31.8	30.9	/
烟气流速		m/s	8.0	8.1	8.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112	3146	315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41	1.7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0			/
	排放速率	kg/h	4.17×10 ⁻³	4.44×10 ⁻³	5.5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2×10 ⁻³			/



表 4-1、2024 年 9 月 1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02	1.00	<0.168
	1.13	<0.168
	1.38	<0.168
厂界下风向O03	1.20	<0.168
	1.13	<0.168
	1.11	<0.168
厂界下风向O04	1.44	<0.168
	1.10	0.220
	0.78	0.244
厂界下风向O05	0.78	<0.168
	1.37	0.288
	2.66	0.370

表 4-2、2024 年 9 月 1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02	1.31	<0.168
	1.37	<0.168
	1.17	<0.168
厂界下风向O03	0.84	<0.168
	1.44	<0.168
	1.15	<0.168
厂界下风向O04	0.99	<0.168
	1.40	<0.168
	1.29	0.174
厂界下风向O05	1.58	0.270
	1.32	<0.168
	1.61	<0.168



表 5、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测量值	水温 (℃)					
废水排放口	2024.9.13	8:47	微黄、微浑	7.3	28.2	24	18.8	0.724	7	0.11
		10:51	微黄、微浑	7.4	28.1	29	19.3	0.744	9	0.10
		13:14	微黄、微浑	7.4	28.4	26	17.7	0.720	7	0.10
		15:23	微黄、微浑	7.2	28.2	25	16.8	0.708	7	0.10
		15:23	微黄、微浑	7.2	28.2	25	17.1	0.704	8	0.10
	2024.9.14	8:44	微黄、微浑	7.4	28.4	26	21.4	0.756	8	0.10
		10:52	微黄、微浑	7.3	28.4	29	19.4	0.768	9	0.11
		13:16	微黄、微浑	7.4	28.7	22	20.0	0.764	7	0.12
		15:24	微黄、微浑	7.2	28.0	25	21.9	0.736	7	<0.06
		15:24	微黄、微浑	7.2	28.0	25	22.2	0.732	7	<0.06

表 6、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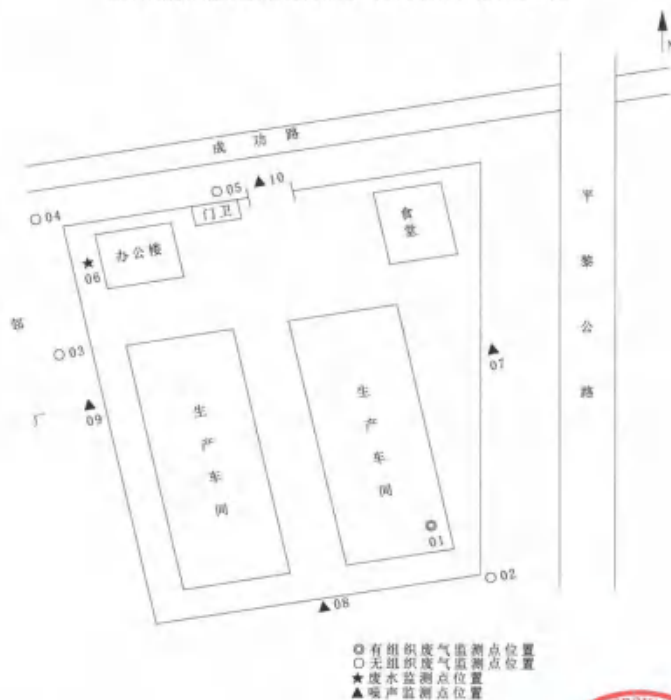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Lmax	标准限值
厂界东▲07	2024.9.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5-9:47	62	/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9-9:41	61	/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3-9:35	62	/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1-9:53	59	/	/	/	/	/



续上表: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Lmax	标准限值
厂界东▲07	2024.9.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9-9:21	62	/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2-9:14	62	/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8-9:30	62	/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4-9:26	58	/	/	/	/	/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废水监测点位置
▲ 噪声监测点位置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孙伟

审核人: 丁皓霄

批准人: 丁皓霄

编制日期: 2024.09.24

审核日期: 2024.09.24

批准日期: 2024.09.24

第 5 页 共 6 页



附录:

2024 年 9 月 13 日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南	3.1	29.2	100.8	晴
第二频次	东南	3.0	30.1	100.8	晴
第三频次	东南	3.2	31.2	100.8	晴

2024 年 9 月 14 日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南	3.2	28.7	100.5	多云
第二频次	东南	3.3	29.8	100.5	多云
第三频次	东南	3.1	31.0	100.5	多云

